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公司 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108,815.99 万元，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虽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现金分红规定，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且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